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55號

原告 徐士閔

湯修茹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告 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默亞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湯修茹新台幣（下同）1,021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士閔4,730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湯修茹、徐士閔其餘之訴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湯修茹負擔1/2，原告徐士閔負擔2/5，餘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1,021元、4,730元為原告湯修茹、徐士閔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湯修茹主張：伊依「徵短期5-8月廠務助理，時薪160元，工作日數每週5-6日，工作時間上午8：30至下午17：30」之廣告應徵，被錄取而於109年5月19日開始任職，但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條件每日提供8-9小時，每週5-6日之工作，且在109年6月8日無預警且未提出理由情況下，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先位依雙方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此期間之不足工資7萬9,478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萬元，備位請求給付資遣費（備位資遣費之請求，雖係訴訟中追

01 加請求，而被告公司不同意，然因整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大致
02 相同，且不礙被告公司防禦，應予准許）。並聲明：被告公
03 司應給付原告湯修茹9萬9,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原告徐士閔主張：伊於109年4月14日開始於被告公司擔任
06 檢疫工作，約定每週5-6日，定期工作至8月底，時薪180
07 元，每日8小時，嗣後於同年5月底6月初，班表原有排他
08 ，被告公司卻向伊表示沒有排工作給他，被告公司受領勞務
09 遲延，依民法第487條規定，伊仍可請求至109年8月31日
10 之工資，扣除已付之5月份工資2萬9,680元，其尚可請求
11 被告公司給付10萬4,722元。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
12 徐士閔10萬4,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公司抗辯：伊公司有排班表，該日有水果進貨時，才由
15 主管安孝樺通知上班，又原告湯修茹對檢疫工作流程不熟悉
16 ，製作「蒸熟收入」及「請款單」金額不符，造成伊公司損
17 害，於109年6月8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與原
18 告湯修茹之勞動契約關係，原告湯修茹之請求並無理由。另
19 原告徐士閔部分，係因無水果需入場檢疫，或人手已足，主
20 管安孝樺因而未通知原告徐士閔上班，原告徐士閔之請求亦
21 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23 1.關於原告湯修茹：

24 A.被告公司就其辯稱原告湯修茹在擔任之廠務助理工作時，曾
25 出現製作「蒸熟收入」及「請款單」金額不符錯誤之事實，
26 已提出2份錯誤之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57頁），且
27 為原告湯修茹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因請款金額之錯誤
28 ，可能造成之損害甚為明顯，則被告公司辯稱其得以勞動基
29 準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
30 ，終止與原告湯修茹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堪認於法有據。至
31 原告湯修茹聲請偕同同事到庭作證，以證明其可勝任工作部

分（見本院卷第112頁準備二狀所載），因其未就上開錯誤加以說明，亦未說明同事如何可證明其可勝任工作，是本院認尚無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B.原告湯修茹主張其109年5月份出勤工資應為1萬1,520元（含加班費1,286元），6月出勤39小時，可取得工資為6,240元，合計可取得工資17,760元，但被告公司僅給付工資17,261元，不足499元，被告公司辯稱應給付之工資已全部給付。經查，依原告湯修茹提出而被告公司不爭執形式真正之5月份工資計算表，原告湯修茹該月份工作時間共有6小時，屬於超過每日8小時而屬延長工時2小時內者，而被告公司僅在約定之每小時160元以外，多給付每小時20元，有該工資計算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此部分少給付之工資為200元（ $【160 \times 1/3 - 20】 \times 6 = 200$ ），至8小時工作時間內給付之工資，被告公司共給付1萬0,240元，高於原告湯修茹上開主張之1萬0,234元（ $11,520 - 1,286 = 10,234$ ），當難認被告公司有給付不足之情形，另6月份工資部分，亦無資料顯示有給付不足之情形，則原告湯修茹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不足部分，應認於200元範圍內，於法有據，超過200元部分，於法無據。

C.原告湯修茹主張其遭被告公司無預警終止勞動契約關係，雖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但如上所述，原告湯修茹於請款方面，在短時間內出現2次錯誤，被告公司辯稱其得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終止其與原告湯修茹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堪認於法有據，則自難認對原告湯修茹造成不法侵害，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萬元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於法無據，然備位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部分，合於同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之規定，而兩造不爭執原告湯修茹於109年5月19日到職，同年6月8日被終止勞動契約關係，工作時間共21日，原告湯修茹主張應以平均工資2萬8,160元計算平均工資（ $160 \times 8 \times 22【以每月工作22天計算】 = 28,160$ ），合

於一般經驗法則，尚堪採信，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資遣費由雇主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規定計算，原告湯修茹可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21元（ $28,160 \times 1/2 \times 21 / [30 \times 12] = 8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被告公司雖辯稱已給付10日工資予原告湯修茹作為資遣費，但為原告湯修茹所否認（見本院卷第68頁準備狀），而被告公司就此所辯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被告公司提出之與已離職前任會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前任會計雖稱「印象回想……是有給她多10天的錢就是資遣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但前任會計僅憑印象敘述，並無法為確切之證明，況被告公司亦無法據此提出具體之給付證據，當難逕為被告公司有利之判斷，併予敘明），故應認原告可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821元。

2.關於原告徐士閔：

A.原告徐士閔主張自109年4月14日開始，於被告公司擔任檢疫工作，時薪180元，約定工作期間至同年8月底，但被告公司自年5月底6月初起，即未為其安排工作之事實，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然被告公司辯稱有事先制訂排班表，該日有水果進貨時，才由主管安孝樺通知上班，該所辯核與原告徐士閔提出之排班表大致相符，有該排班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其上載明「檢疫與否，前1日由安孝樺通知」），則被告公司另辯稱係因無水果需入場檢疫，或人手已足，主管安孝樺因而未通知原告徐士閔上班，即有其可能性，並無法逕自認被告公司有受領勞務遲延之情形。而原告徐士閔雖主張勞雇雙方係約定每週工作5-6日，每日工作8小時，但與上開排班所示之排班情形不符，該主張自難採信。原告徐士閔雖又主張其與被告公司曾爭執是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履行，被告公司因此強迫其簽署抬頭為「承攬合約書」之書面契約，但被告公司並未爭執其與原告徐士閔間，係成立僱傭之勞動契約關係，且原告徐士閔

亦未進一步證明該爭執與本件請求有關連，且未提出相關之證據，以證明被告公司在其排班時間有水果入場檢疫，及有必要安排其加入檢疫工作，則當無法逕認被告公司對雙方間勞動契約約定之履行，有違背誠信之情形，參酌原告徐士閔與被告公司間，屬時薪制之勞動契約關係，並有排班通知始工作之約定，則原告徐士閔當不得請求未工作時之工作報酬（即工資）。

B.原告徐士閔雖主張其109年5月應領工資為3萬9,362元，被告公司僅給付2萬9,680元，尚欠9,682元，被告公司就原告徐士閔主張之已給付金額並未加以爭執，該已給付金額堪信為真實，但辯稱工資已全部給付。然依原告徐士閔提出之打卡紀錄、計算表所示，總計該月份上班時數175.5小時，其中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為17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在超過2小時以後者為15小時（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被告公司就其形式並未加以爭執），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規定，原告徐士閔得請求給付之工資為3萬4,410元（ $180 \times 175.5 + 1/3 \times 17 + 2/3 \times 15$ 】= 34,410），扣除被告公司已發給之2萬9,680元，原告徐士閔尚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109年5月工資為4,730元。

C.原告徐士閔主張其109年6月亦有工作時數，但被告公司辯稱原告徐士閔6月2、3、4日並無工作，主管安孝樺亦未通知原告徐士閔前去工作，是原告徐士閔無工作但到公司打卡。經查，依被告公司所提出而原告徐士閔不爭執形式真正之打卡紀錄所示，原告徐士閔於6月2日在被告公司停留時間不到20分，同月3、4日停留時間各約5小時（見本院卷第95頁），參酌依同年5月份打卡紀錄所示，原告徐士閔之到班工作時間，僅至5月25日，則被告公司辯稱6月2日原告只是到公司，並未實際工作，合於常理，應可採信，此部分當不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另參酌往後原告徐士閔即無到班紀錄，且原告徐士閔就被告公司所辯主管安孝樺未通知其到班工作之事實，並未加以爭執，堪信為真實之諸情，

01 本院認被告公司辯稱原告徐士閔於6月3、4日前往公司並
02 未加入工作之所辯，尚堪採信，故認原告徐士閔於109年6
03 月份，並未提供勞力，亦不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湯修茹所訴於1,021元（200【工資】+82
05 1【資遣費】=1,021）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06 年9月1日，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
08 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告徐士
09 閔所訴於4,730元（109年5月份工資）及自109年9月1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
11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
12 予駁回。又上開原告湯修茹、徐士閔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
13 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4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
15 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7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原告湯修茹、徐士閔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19 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王 居 玲